

【司法常識】



打破車窗救人，不負賠償責任

葉雪鵬（前最高法院
主任檢察官）

案例說明：

前些日子，雲林縣斗六市一位六十多歲的蔡姓婦人，一天凌晨，突然百感交集，覺得人生乏味，了無生趣，想找個好地方結束自己的生命，便駕著自用的汽車外出遊走，最後來到好山好水的古坑鄉劍湖山樂園開設的王子大飯店附近，將車停在路旁，吞下大量安眠藥尋短。在藥力發作陷入昏迷以前，打電話向知交好友訣別，這位機警的好友接到電話後知道她要走向絕路，除了好言相勸外，並探知她停車所在，然後馬上向警消人員求救。警消人員迅速趕抵現場，找到蔡婦汽車時，只見車門緊鎖，大聲呼喊都無回應。判斷人已陷入昏迷，因為情況緊急，當機立斷，將車窗玻璃擊破救人。這時候的蔡婦已人事不知，立即送到附近的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救治，才將她的寶貴性命在鬼門關前攔截回來。

第二天一大早，蔡姓婦人由她的好友陪同前往處理這案件的警察派出所，要領回前一天自己駕駛的汽車，當她一眼看到汽車的車窗玻璃被打破，馬上光火指責警方不應該打破她的車窗玻璃。承辦警員雖然婉言解釋，說明因為當時情況急迫，不得不將車窗玻璃打破救她的性命，蔡姓婦人聽了以後不但沒有感謝警方救命之恩，反而向警方嗆聲說：「我都不想活了，為什麼要救我」？似乎是責怪警方多管閒事？後來還在派出所大聲咆哮，要求警方賠償打破車窗玻璃的損失。陪同前往取車的女友對蔡姓婦人脫軌演出委實看不下去，連哄帶勸，硬將她拉進汽車離去。

到目前為止，沒有蔡姓婦人再向警方索賠的新聞傳出，想必是蔡姓婦人經歷了這趟鬼門關前生死之旅以後，參透了人生真正的意義，不再計較身外之物的金錢數字。或許是她自己覺得若再積極要求警方賠償，消息傳開後，會被外界譏為「恩將仇報」，畢竟這條命是警消人員合力救回來的，為了避免引起外界的不良評價，就讓這件事不了了之。

不問蔡姓婦人採取「煞車」的想法是什麼？她不再用強烈而積極的手法向警方索賠，的確是一招蠻不錯的決定，一味為索賠的事糾纏不清，耗費掉的金錢，恐遠不止更換車窗玻璃的代價，到頭來卻還是一場空，什麼錢都拿不到手！

車窗玻璃為警消人員故意擊破，這是不爭的事實，為什麼向這些人索賠會破功呢？若將個中原因說明白，這就得自民法的相關規定說起：

案例分析：

要別人賠償損害，在民法上是一種權利的行使，這種權利是怎麼發生的呢？這就得看法律的規定，損害賠償的權利與義務，規定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，其中第一項規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合於這項法條所定的情形，便發生損害賠償的關係。

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的人，法律既明定要負起損害賠償的責任，行為人便是賠償義務人；義務人的相對人，是擁有權利可以要求義務人賠償損害的權利人。雙方的權利與義務，統由「債」的關係而發生，在有些場合，也稱作「債務人」與「債權人」。

擁有權利的人，他們的權利在通常的狀況下，都要受到國家法律的保護，他人任意加以侵害，有時除負起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以外，同時更要負起刑事責任。故意擊破他人車窗玻璃，犯下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的毀損罪，還要依民法賠償損害。不過這只是原則，有些例外的加害情形，行為人是不須負賠償責任的，像民法第一百五十條的「緊急避難」行為，便是侵害權利的行為人，不須賠償的一個例外規定。緊急避難的法條中的第一項是這樣規定的：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，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。」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情形，其危險之發生，如行為人有責任者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」依據這法條的內容加以分析，要符合「緊急避難」的規定，必須具備下列三個要件：第一、要有急迫的危險存在：危險是成立緊急避難的前提要件，沒有危險就不必避難；而且危險必須是非常的急迫，

也就是迫在眼前，刻不容緩的危險。不是急迫的危險，儘可能運用其他方法來化解，並無必要進行「緊急避難」。第二、必須是自己或他人的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遭受到急迫的危險。天然的災害或者受到動物的攻擊，固然可以展開避難行為，即使是人為的危難，一樣也可以對之為避難行為。作為避難保護的利益，限於上面列舉的四種，自己或他人的其他權利受到危險，就現行民法來說，則不容許有避難的行為。第三、避難行為不可以超過危險所致的損害程度，避難行為的本旨是在避免損害的發生或擴大。如果避難行為踰越必要程度，仍然容許為避難行為，使免責的範圍過於廣泛，讓無辜的第三人財產、非財產招致損害，也有背民事上的「權利平衡保護」及「損害公平分擔」的大原則。所以，民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後段但書明定避難行為不得「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」。如果避難行為超過必要程度，以及第二項所定的「其危險之發生，如行為人有責任者」，都不可以主張緊急避難，第三人因此受到損害，行為人仍然要負起損害賠償的責任。

蔡姓婦人的車窗玻璃被警消人員故意擊破，行為當時的確是緊急搶救蔡姓婦人的寶貴生命，一片車窗玻璃遠不比蔡姓婦人的性命來得值錢。為了救人，讓被救的人損失了一片玻璃，衡量起來是符合民法緊急避難的法則，警消人員不必負損害賠償的責任。為了一片玻璃去打民事損害賠償官司，鐵定是欠缺勝訴的贏面，還是息訟為妙！

〔本文原登載日期為 102 年 2 月 18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〕



您的孩子還在用「毒品」補身體嗎？
檢舉藥頭 專線 - 0800-024-099 按2